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明宏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明宏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謝明宏因侵占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所宣告及應執行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、裁定等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侵占遺失物、竊盜等行為，犯罪行為有一定之同質性，行為態樣、手段亦屬類似，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惟各次行為間均相隔約6個月，彼此間仍具有相當之獨立性等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小額罰金刑，且3項宣告刑中有2項宣告

刑前業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